

ཉི་མ་གྲོང་ཁྱེར་ཕྱི་ལྗོངས་ཐོན་ལུག་ཅུད་

拉环罚〔2025〕2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5 年 1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与你公司现场核实机动车检测监管网络发现的违规检测线索，未按国家标准对藏 AF9761、藏 AF3795 柴油车检测，出具虚假合格检测报告等情况；

2、机动车检测监控系统发现的违规检测线索截图：执法人员从机动车检测监控系统截图，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 2 辆机动车检测中存在的具体违规行为；

3、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 2 辆机动车检测存在违规行为，违规检测涉及收取检测费用，企业规模等；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在职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14、15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5、2 辆机动车检测报告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证明 2 辆违规检测的机动车均已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及采用的检测方法；

6、收据复印件：你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提供，证明 2 辆违规检测的机动车涉及收取的检测费用；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0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处壹拾贰万陆仟元（¥126000.00）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叁拾元（¥123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

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